

A6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和讨论,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500万张(含1,500万张)券,具体规模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后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后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8.担保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比例,公转股价格修正日)的90%。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的期限、调整及计算方法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增加的股数)使本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数: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D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n为调整后增加股数,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为每股派息, 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公司股票交易日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该持有人的转股价格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公司转股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转股价格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P1=原转股价格×(1-P1/(1+n));

P2=原转股价格×(1-P2/(1+k));

两项同时进行:P1=(P2×A×k)/(1+n+k);

派息:D1=P1-D1;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1-D1+A×k)/(1+n+k)。

其中:n为调整后增加股数,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D1为每股派息, P1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公司股票交易日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该持有人的转股价格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3.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尾数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债票面当年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数是整数股。本公司将按持有人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将其作为股息归还给持有人。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在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14.赎回条款

本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将其作为股息归还给持有人。

本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将其作为股息归还给持有人。</div